

上海特别市暂行建筑规则



3 0544 8103 5

市別特海上
則規築建行暫

月七年七十國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行

計
445.17
2120
2.17

目 錄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頁
請照手續	六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八
罰則	九
取締危險建築物	一〇
第二章 通則	一一
建築高度	一二
建築面積	一三
里弄	一四
起居室	一五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一六
地面做法	一六

牆身牆腳墻基	一七
拱圈及磚柱	二二
防火墻	二三
屋面樓面煙囪及雜項建築	二四
陰溝	二六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二八
屋面樓面之載重	二九
風力	三〇
泥土載重力	三一
磚石木料之載重	三一
鋼骨三和土	三五
鋼鐵工程	四〇
第四章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四五

錄目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五〇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五二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等建築物	五七
第八章	附則	五九

附錄

一	公尺英尺對照表	六三
二	公分英寸對照表	六四
三	工務局通告	六五
四	請示路線單	六六
五	營造請照單	六八
六	修理雜項請照單	六九
七	更正圖樣請照單	七〇
八	各項報告單	七一

錄目

九	發給執照程序表	七二
十	上海特別市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七三
十一	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七四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七二號指令核准七月一日工務局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尙未規劃之處。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請照手續

填請照單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營造執照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計算書

第五條

- (甲) 起造新建築物。
 - (乙) 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 (丙) 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火警出路，光線，衛生等部份者。
 - (丁) 改造或拆修門面牆垣屋面等之有礙路綫或交通者。
-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圖樣

第六條

-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 (甲) 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 (乙) 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址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房屋凹凸形式。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或一時作四十呎)。
 - (丙)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或一時作八呎)。

給 照

第七條

- (丁)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 (戊)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 (己)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 (庚)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辛) 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 (壬) 設計者之姓名及登記號數。
 -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更正圖樣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

修理執照

第九條

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油漆粉刷及他種修理之無碍路綫及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

雜項執照

第十條

搭蓋敞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碍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除工務局特許外沿公路不得搭蓋

拆卸執照

第一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或任何載重部份。應於興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執照展期

第一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執照費

第一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工程估價 在五千元內收照費洋十元
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洋壹元

(二) 舊式樓房 五幢內收照費洋八元 凡三層樓房屋或深過十五公尺者(五丈照)項收費
五幢外每幢加收壹元

(三) 舊式平房 五幢內收照費洋三元
五幢外每幢加收洋二元

(四) 圍牆駁岸 十丈以內收照費洋四元
十丈外每十丈或零數加收洋一元

(五) 房屋修理 五間以內收照費洋一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二角

(六) 改建門面 每間收照費洋一元

(七) 雜項 竹笆木笆木棚涼棚線棚料房等每給執照一張照費洋一元

(八) 填泥 百方內收照費洋一元
百方外每百方加收洋二角

(九) 更改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應收費洋一元並另給營造執照

(十) 請領展期執照 免費

(十一) 拆卸房屋執照 免費

(十二) 請示路綫圖 收費洋一元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

廠房

第一四條

建築物外

第一五條

位應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工務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責任

第一六條

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路綫

第一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遵照路綫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路界

第一八條

工務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接通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貼費。請工務局辦理。

接溝

第一九條

不得自行動工。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

鷹架竹笆

第二〇條

修造建築物所搭鷹架竹笆。如佔用公路。不得過〇・七五公尺（或一呎半）。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

竹笆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工場內坑

第二一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報告工作

第二二條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工務局。請求驗勘。工務局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搬移垃圾

第二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改換用途

第二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遊戲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工務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查 勘

第二五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罰則

無照動工

第二六條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十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十元。

工程越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違章建築

第二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二元。並得隨時吊銷其執照。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仍得勒令拆除之。

◎取締危險建築物

取締辦法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虛敗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法。通

檢
查

第二九條

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危險部份無礙路綫尙堪修理者。限期澈底修理。

(丙)危險部份有礙路綫者及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凡工務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撓。

第二章 通則

◎建築高度

高度與路
寬比例

第三〇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爲一與一·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如兩面沿路門面相等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爲標準。

木柱載重
之房屋高
度

第三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並不得造四層樓。

磚牆實砌
之房屋高
度

第三二條

四周用磚牆實砌之房屋。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或六十呎)。

防火材料
建築高度

第三三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

高度量法

第三四條

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或八十二呎）。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或一百五十呎）以上者。得呈請工務局。特予增加高度。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爲準。

◎建築面積

二層以下

第三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三層以上

第三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沿公路之
基地

第三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九公尺（或三十呎）以內之部分。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九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屋頂內假
樓

第三八條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公衆房屋者如遇特殊情形經工務局核准後其建築面積得酌予變通辦理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者。其建築面積。照第三十五條辦理。

給 地

第三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得作爲天井里弄之用。但除圍牆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里弄

三層樓前
後里弄

第四〇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 前面里弄至少須寬四·五公尺(或十五呎)。

(二) 後面里弄至少寬三公尺(或十呎)。

二層樓前
後里弄

第四一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 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或十呎)。

(二)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一·五公尺(或八呎)。

總 弄

第四二條

(二)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總弄不得狹於支弄之寬度。總弄通連里弄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或十呎)。

後 門

第四三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並出路。惟沿公路或里內之單塊房屋。高不過二層樓及深不滿九公尺(或二十呎)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兩家通行
之里弄

第四四條

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弄。應照該里弄之規定寬度。分別收進。若凹凸者。酌量收齊。如遇特殊情形。工務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兩端過公
路

第四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或十五呎)，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區內里弄

第四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門 樓

第四七條

里弄內除沿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弄搭造建築物。門樓之深度不准過貼連房間一間之深。樓板應用鋼骨水泥。

窗戶

第四八條

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如里弄之寬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起居室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應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屋頂內假樓減半計算)起居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或三十呎)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

小起居室大

第四九條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或六呎)高度不得少於二·六公尺(或八呎半)。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得少於二·六公尺。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門 窗 第五〇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不得向公路開啓。

洋 台 第五一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須三·五公尺（或十二呎）。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並應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三層樓房屋前之洋台。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公路寬度在九公尺（或三十呎）或九公尺以上者。始准挑出洋台一公尺（或三呎）。公路不滿九公尺者。不准挑出。

木 裙 板 第五二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〇·三公尺（或一呎）。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或十二呎）。

沿 公 路 屋 第五三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〇·四五公尺（或一呎半）以外。

建 築 物 美 術 飾 品 第五四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

透 隔

第五五條

遮陽篷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技 水 板

第五六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厘(或二分)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或十二呎)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階 石

第五七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綫以外。但在尙未修築路面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五公分(或十吋)之階石一級。

◎地面做法

基 地

第五八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或三吋)。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分(或十二吋)。

地 板

第五九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或六吋)。

實鋪地板

第六〇條

空鋪者至少須高出三十公分(或十二吋)。如該段路面尙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公分。

空鋪地板

第六一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或三吋)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欄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甲)柏油石子。(乙)水泥三和土。(丙)煤屑水泥。

天井里弄地面鋪法

第六二條

空鋪地板之欄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或六吋)。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

磚基

第六三條

◎牆身牆脚牆基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牆基厚度

第六四條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或一呎半)。

牆基寬度

第六五條

但十二公分(或五吋)墻下之灰漿三和土墻基。得減至三十公分厚(或一呎)。
墻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較墻脚，每邊加闊十二公分(或五吋)。
如有貼鄰墻身妨礙墻基時。經工務局特許後。得量予變通辦理。

墻身牆脚

第六六條

墻身墻脚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沙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實砌到頂。

墻身寬度

第六七條

墻脚之寬。應倍於所載墻身之厚。逐層收進。至墻身之厚為止。

墻身高度及長度

第六八條

墻身之高度。以墻脚面量至墻身之頂，或山墻之半高為準。墻身之長度。以左墻角量至右墻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或十吋)厚分間墻者。以量至分間墻中心為準。

第六九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8公尺 (35-60呎) 18公尺以上 (60呎以上)	39 (15)	38 (15)	25 (10)						38 (15)	38 (15)
三層高	7.5-12.0公尺 (25-40呎)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8公尺 (35-60呎) 18公尺以上 (60呎以上)	50 (20)	38 (15)	25 (10)							
四層高	12.0-15.0公尺 (40-50呎)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4公尺 (35-45呎)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50 (20)	38 (15)	38 (15)	25 (10)						
五層高	15.0-18.0公尺 (50-60呎)	14公尺以下 (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公衆房屋
牆身厚度

第七〇條

公衆房屋或廠樓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層高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一 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公尺以上 (35呎以上)	30 (15)	38 (15)	25 (10)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38 (15)
二 層高	7.5-12.0公尺 (25-40呎)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4公尺 (35-45呎)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50 (20)	38 (15)
三 層高	12.0-15.0公尺 (40-50呎)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4公尺 (35-45呎)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63 (25)	50 (20)
四 層高	15.0-18.0公尺 (50-60呎)	14公尺以下 (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76 (30)	63 (25)
五 層高																													

外 牆

第七一條

房屋一應外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但平房前後牆及二層樓房之前面牆身。得酌予變通辦理。

加厚牆身

第七二條

牆身厚度。依第六九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量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牆身黃沙
水泥砌

第七三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或四十呎)者。下半截應用黃沙水泥砌造。

分間牆

第七四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或五吋)。

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或十二呎)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或十吋)。並不得少於第六十九或七十條規定厚度三分之一。凡分間牆俱應實砌至屋頂。

牆身隔層
潮氣

第七五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舖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

露天牆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磚柱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過梁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或五吋）。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如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或二十吋）者。應用黃沙水泥砌造。

◎防火牆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

第七九條

防火牆厚

磚柱

第七八條

拱圈及過梁

第七七條

加蓋牆身

第七六條

防火牆
離及高度

第八〇條

厚度詳第六十九及七十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

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或六十呎）。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或七十五呎）。

防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〇·五公尺（或一呎半）。如爲廠棧及公眾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〇·九公尺（或三呎）。

防火牆上
開門窗

第八一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關任何門窗。

（甲）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或十呎）以上者。

（乙）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或三呎）厚之鉛絲玻璃者。

（丙）所裝之門。面積在五·二平方公尺（或五十六方呎）

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丁）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屋頂材料

第八二條

◎屋頂樓面煙囪及雜項建築
屋頂及氣樓等之構造。除門窗外。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平屋頂

第八三條

樓房之平屋頂概須用鋼骨水泥構造。

落水管及水

第八四條

屋頂簷口。概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應直達地面。

欄柵

第八五條

凡樓板欄柵。至少應擱入牆身七·五公分(或三吋)。如爲防火牆。應挑出十公分(或四吋)。砌成牆肩。以備承托欄柵之用。

煙囪

第八六條

牆身上欄柵中間之空檔。俱應砌實。
爐灶煙囪。挑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應粉光。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並須高出屋頂一公尺(或三呎)。
一切木料。至少應離開煙囪裏牆十二公分(或五吋)。

壁爐

第八七條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或十吋）。高三公尺（或十呎）。

壁爐前面應置石板，或鋪花磚等一方。

廚房等樓

第八八條

廚房，浴室，廁所，等之樓板。應用鋼骨水泥建造。

樓梯欄柵

第八九條

樓板，地板，欄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為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公用廁所

第九〇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沙水泥，或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屋面上部

第九一條

任何蓆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面之上。

敞棚

第九二條

敞棚之高度不逾五公尺（或十六呎），面積不逾三十七平方公尺（或四百方呎），四面無牆者。得用工務局核准之任何材料方法構造之。

地在大小

第九三條

◎陰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詳載圖上。

材 料

第九四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小須十公分(或四吋)。總溝內徑至小須十五公分(或六吋)。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聲 管

第九五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四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彎管。不使穢氣溢出。

排 溝 管

第九六條

溝管應排置於厚十公分(或四吋)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接合角度

第九七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陰 井

第九八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或一百呎)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或二呎)。內用黃沙水泥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蓋。與

穿過屋基

第九九條

地面平齊。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或六吋)。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陰看陰溝

第一〇〇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單位重量

第一〇二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崗石	2,600 公斤	165 磅
沙石	2,500 "	155 "
磚	1,750 "	110 "
灰漿三和土	1,750 "	110 "
抹層水泥	1,450 "	90 "
水泥三和土	2,250 "	140 "
鋼骨三和土	2,400 "	150 "
泥土	1,600 至 2,100 "	100 至 130 "
松木	600 至 700 "	35 至 45 "
硬木	800 "	50 "
生鐵	7,200 "	450 "
鋼	8,000 "	490 "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屋頂樓面之載重

第一〇二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樓面載重

屋樓面之載重

屋面載重

實在載重

第一〇三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
(或每方呎三十磅)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
尺以一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二十磅)計算。

第一〇四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呎載重
住宅	300 公斤	60 磅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 "	60 "
旅館內臥室	300 "	60 "
醫院病房	300 "	60 "
辦公室	400 "	80 "
茶坊酒肆	400 "	80 "
學校教室	400 "	80 "
公眾集會所	540 "	110 "
戲院	540 "	110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 "	110 "
工作場所	580 "	120 "
運動室	730 "	150 "
舞廳	730 "	150 "
戲院	730 "	150 "
工廠	730 "	150 "
拍賣室	1,100 "	220 "
藏書室	1,100 "	220 "
博物館	1,100 "	220 "
貨棧	1,350至20,000,,	270至400,,
樓梯載重如下		
住宅市房等	300 公斤	60 磅
公共房屋等	730 "	150 "
貨棧等至少	1,450 "	300 "

機件載重

第一〇五條

爲設計之依據。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載重減
計算

第一〇六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爲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樓面
載重

第一〇七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一百公
斤
風力

第一〇八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米至少應假定爲一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二十磅)。

◎風力

二百公斤
風力

第一〇九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

二〇〇公斤(或每方呎四十磅)之風力。

他種外力

第一一〇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

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載重力及
阻力

第一一一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或每

方呎一六〇〇磅)。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

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二〇〇磅)。

增高載重
力

第一一二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

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定。

◎磚石木料之載重

磚石料

第一一三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每 平 方 吋
土 簍 磚	灰沙砌	3.0 公斤	45 磅
	黃砂水泥砌	5.0 ”	70 ”
機 製 磚	灰沙砌	3.0 ”	45 ”
	黃砂水泥砌	8.0 ”	115 ”
亂 石	灰沙砌	4.0 ”	55 ”
	黃砂水泥砌	5.0 ”	70 ”
整 方 塊 石		20.0 ”	300 ”
	黃砂水泥砌	至	至
		40.0 ”	600 ”
水 泥 三 和 土	1 : 1 : 2	53.0 ”	750 ”
	1 : 2 : 4	42.0 ”	600 ”
	1 : 3 : 6	30.0 ”	420 ”

第一一四條 木料載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木料	壓力		引力	剪力		彎力
	順木紋	逆木紋		順木紋		
杉木 白松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65 公斤 90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5 公斤 20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55 公斤 75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6 公斤 8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70 公斤 1,000 磅	
	110 " 1,500 "	25 " 350 "	85 " 1,200 "	11 " 150 "	110 " 1,500 "	
黃松	110 " 1,500 "	25 " 350 "	85 " 1,200 "	11 " 150 "	110 " 1,500 "	
紅松	85 " 1,200 "	23 " 325 "	60 " 800 "	7 " 100 "	85 " 1,200 "	
	100 " 1,400 "	100 " 1,400 "	85 " 1,200 "	15 " 200 "	85 " 1,200 "	
硬木	100 " 1,400 "	100 " 1,400 "	85 " 1,200 "	15 " 200 "	85 " 1,200 "	

木柱載重

第一一五條 木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木、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10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58 公斤 75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88 公斤 1,25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70 公斤 1,00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81 公斤 1,150 磅
15	" " 47 " 670 "	" " 79 " 1,120 "	" " 63 " 900 "	" " 74 " 1,050 "
20	" " 42 " 600 "	" " 70 " 1,000 "	" " 56 " 800 "	" " 65 " 930 "
25	" " 36 " 520 "	" " 62 " 880 "	" " 49 " 700 "	" " 58 " 820 "
30	" " 30 " 450 "	" " 53 " 750 "	" " 42 " 600 "	" " 50 " 700 "

各種力量

第一一六條

◎鋼骨三和土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
 (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
 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三和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三和土引力 無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全上

鋼骨引力 一·二〇〇·〇公斤 一八，〇〇〇磅

三和土與鋼 {有竹節者} 七·〇公斤 一〇〇磅

骨之黏合力 {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八〇磅

剪 力 {有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一五〇磅

第一一七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

種力量

平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或每方吋二千磅)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力，黏力均應酌減。

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重力之四分之一。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或每方吋六十磅)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或六吋)。

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五公分(或十吋)。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

鋼骨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梁高四分之三。

梁身長度

第一一八條

剪力

第一一九條

丁字梁

第一二〇條

鋼骨距離

第一二一條

柱

第一二三條

押鐵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或十二吋)。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綫以外者。

(乙)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

曲之可能者。

柱內鋼骨

第一二三條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少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箍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過所箍鋼骨。

對徑之十二倍。

鋼骨尺寸

第一二四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梁或樓板……………六公厘(或二吩)。

(乙)柱……………十二公厘(或半吋)。

(丙)環及箍……………五公厘(或一吩半)。

鋼骨外面
之三和土

第一二五條

(丁) 鐵網……………二公厘(或十分之一吋)。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 梁……………二·五公分(或一時)。

(乙) 柱……………四·〇公分(或一時半)。

(丙) 樓板……………一·二公分(或半吋)。

(丁) 其他部份……………二·五公分(或一時)。

此項鋼骨外面所包之三和土面積。計算時一列除外不得認爲載重部份。

鋼骨三和
土

第一二六條

左。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甲) 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或四吋)。

(乙) 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或十吋)。

(丙) 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

分(或八吋)。

特殊情形

第一二七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水泥質料

第一二八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工務局規定標準相合。

黃沙石子

第一二九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或一吋)。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鋼骨質料

第一三〇條

鋼骨應合於工務局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試驗載重

第一三一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一倍半於所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

碎頭者

第一三二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接鋼骨

第一三三條

(或一吋)。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煨接長混用。所繫鋼鐵。均須經工務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木殼

第一三四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得拆卸。

三和土

第一三五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

留空眼

第一三六條

已灌之三和土。寒日須防受凍。夏日須防乾燥太速。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材料能重

第一三七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見左頁上表)

鋼柱能重

第一三八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見左頁下表)

◎鋼鐵工程

程工鐵鋼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210 公斤 3,00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120 公斤 16,000 磅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210 公斤 3,000 磅
熟 鐵	720 ,, 11,000 ,,	720 ,, 11,000 ,,	500 ,, 7,000 ,,
鋼	1,120 ,, 16,000 ,,	1,120 ,, 16,000 ,,	700 ,, 10,000 ,,

柱高與最 小寬度 之比 L/r或L/i	生 鐵	熟 鐵	鋼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	610 公斤 8,600 磅	720 公斤 10,000 磅	1,080 公斤 15,300 磅
20	580 ,, 8,200 ,,	680 ,, 9,700 ,,	1,030 ,, 14,600 ,,
30	550 ,, 7,800 ,,	650 ,, 9,300 ,,	970 ,, 13,900 ,,
40	520 ,, 7,400 ,,	620 ,, 8,800 ,,	930 ,, 13,200 ,,
50	490 ,, 7,000 ,,	580 ,, 8,200 ,,	880 ,, 12,500 ,,
60	460 ,, 6,600 ,,	550 ,, 7,900 ,,	830 ,, 11,800 ,,

彎力

第一三九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

彎力。

風力

第一四〇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七條規

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長度限制

第一四一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

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寬度厚度

第一四二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

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

厚六公厘（或二吩）。

柱身鐵柱厚

第一四三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或五吋）。其鐵料厚

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或六吩）。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

二分之一。

柱身螺絲門

第一四四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或

鋼板厚度

第一四五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或二吩)。並應構造合法。用相

帽釘離鋼
板邊

第一四六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帽釘距離

第一四七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牆身厚度

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四八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六條之規定。

油漆

第一四九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鏽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鋼鐵料

第一五〇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工務局規定之標準。

各部裝置

第一五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試驗載重

第一五二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一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規定

第一五三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防火材料

第一五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或七吩)之黃沙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局核定者。

保護鋼鐵
鋼料

第一五五條

凡銅，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

如左。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

〔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

〔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或一吋半)。

(丁) 樓板欄柵下面外敷二・〇公分(或七吩)。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防火隔牆

第一五六條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或二吩)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或他種灰砂。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七九，八〇，八一及一二六條之規定。

防火牆厚

第一五七條

加舖木板

第一五八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舖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防火門

第一五九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拼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或五十六平方尺)。

防火窗

第一六〇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或二吩)厚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太平門

第一六一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阻碍通行。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太平門大
小及太平

第一六二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或六呎半)狹於一公尺(或三呎四吋)。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一五·〇公分(或六吋)之太平燈。

太平梯

第一六三條

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

距離太平梯二公尺（或六呎半）以內之門窗。應屬有防火功用者。如二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太平樓梯

第一六四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或二呎）。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或八吋）。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或八吋半）。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公用樓梯

第一六五條

二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或三呎）。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或八吋）。深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或九吋）。過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少於〇·九公尺（或三呎）。

樓井

第一六六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

五六條之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六六條規定之鐵窗。

太平龍頭

第一六七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或

一吋半）。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增壓器

第一六八條 凡公眾建築物之高度過一六公尺（或五十呎）者。應於牆外裝

設消防用增壓器。其高度過二二·〇公尺（或七十五呎）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弄內去平
龍頭

第一六九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

之距離。在六〇公尺（或二百呎）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公分（或一吋半）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三層樓以上

第一七〇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眾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

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二層樓以上

第一七一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

以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如下層爲汽車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

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太平門

第一七二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消防設備

第一七三條 前項建築除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

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公用廁所

第一七四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小學校舍

第一七五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校舍內樓梯

第一七六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

教室內室

第一七七條

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或三呎)。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爲三·六公尺(或十二呎)。每一學生所占之面積至少平均爲一·一平方公尺(或十二方呎)。

教室內光綫

第一七八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綫。其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

等建築物

建築

第一七九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興修屋頂

第一八〇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太平門

第一八一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出路寬度

第一八二條

照第一八一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

各階之太平門寬

第一八三條

三・〇公尺(或十呎)。

如每層分隔爲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太平門寬

第一八四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爲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過道寬度

第一八五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樓梯寬度

第一八六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呎(或四呎)。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樓非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座位

第一八八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〇公分或三十二吋。(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

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或二十

戲台
太平門

戲台
傍火牆

第一八九條

第一九〇條

呎)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或二呎半)。長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或五呎)。寬度應放寬五公分(或二吋)。

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

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戲台兩傍須另闢太平門。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或二呎)。

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

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化裝室

佈景儲藏室

第一九一條

第一九二條

化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十吋)。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電燈總開

第一九三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顯之處。

太平龍頭

第一九四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或二吋半)之太平龍頭。

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太平水桶

第一九五條 戲台。化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

太平水桶。

公用廁所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地燈

第一九七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

路徑。

放映室

第一九八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或八呎)。

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或六呎)。

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或兩呎)。

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放映室門

第一九九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

得自行向外啓閉。

放映室內

第二〇〇條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或十二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工廠商店
辦事處及
汽車行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二〇一條

凡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上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

貨棧

第二〇二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或二十萬立方呎）。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

貨棧內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或十五萬立方呎）。應添築防火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

火警出時

第二〇三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〇平方公尺（或三

樓梯寬度

第二〇四條

千平方呎)者。每層概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前項建築。全恃樓梯爲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每百人須一·五公尺(或六十吋)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或六吋)。

(乙)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一·〇公尺或四十吋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〇公尺(或四吋)。

(丙)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過四平方公尺(或四十方呎)。爲計算人數之依據。

通 道

第二〇五條

前項建築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應照第二〇四條辦理。

太平龍頭

第二〇六條

前項建築。高及三層。或容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第二〇七條 前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〇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二〇九條 本規則自市長核准公佈日施行。

附錄

一 公尺英尺對照

公尺化英尺

1 公尺 = 3.2808333 英尺

單位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尺	3.281	6.562	9.843	13.123	16.404	19.685	22.966	26.247	29.528
1		32.803	36.089	39.370	42.651	45.932	49.213	52.493	55.774	59.055
2		65.617	68.898	72.178	75.459	78.740	82.021	85.302	88.583	91.863
3		98.425	101.706	104.987	108.268	111.548	114.829	118.110	121.391	124.672
4		131.233	134.514	137.795	141.076	144.357	147.638	150.918	154.199	157.480
5		164.042	167.323	170.603	173.884	177.165	180.446	183.727	187.008	190.288
6		196.850	200.131	203.412	206.693	209.973	213.254	216.535	219.816	223.097
7		229.658	232.939	236.220	239.501	242.782	246.063	249.343	252.624	255.905
8		262.467	265.748	269.028	272.309	275.590	278.871	282.152	285.433	288.713
9		295.275	298.556	301.837	305.118	308.398	311.679	314.960	318.241	321.522

英尺化公尺

1 英尺 = 0.3048006 公尺

單位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3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6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2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2	25.9080	26.2128	26.5176	26.8224
9		27.4321	27.7369	28.0417	28.3465	28.6513	28.9561	29.2609	29.5657	29.8705

1 公斤/立方公尺 = 0.06243 磅/立方呎

1 磅/立方呎 = 16.0184 公斤/立方公尺

1 公斤/平方公尺 = 0.205 磅/方呎

1 磅/方呎 = 4.882 公斤/立方公尺

1 公斤/平方公分 = 14.2234 磅/方吋

1 磅/方吋 = .07031 公斤/平方公分

二 公 分 英 寸 對 照 表

公分化英寸

1公分 = 0.3937 英寸

單位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寸	0.3937	0.7874	1.1811	1.5748	1.9685	2.3622	2.7559	3.1496	3.5433
1		3.9370	4.3307	4.7244	5.1181	5.5118	5.9055	6.2992	6.6929	7.0866
2		7.8740	8.2677	8.6614	9.0551	9.4488	9.8425	10.2362	10.6299	11.0236
3		11.8110	12.2047	12.5984	12.9921	13.3858	13.7795	14.1732	14.5669	14.9606
4		15.7480	16.1417	16.5354	16.9291	17.3228	17.7165	18.1102	18.5039	18.8976
5		19.6850	20.0787	20.4724	20.8661	21.2598	21.6535	22.0472	22.4409	22.8346
6		23.6220	24.0157	24.4094	24.8031	25.1968	25.5905	25.9842	26.3779	26.7716
7		27.5590	27.9527	28.3464	28.7401	29.1338	29.5275	29.9212	30.3149	30.7086
8		31.4060	31.8597	32.2834	32.6771	33.0708	33.4645	33.8582	34.2519	34.6456
9		35.4330	35.8267	36.2204	36.6141	37.0078	37.4015	37.7952	38.1889	38.5826

英寸化公分

1英寸 = 2.540005 公分

單位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分	2.540	5.080	7.620	10.160	12.700	15.240	17.780	20.320	22.860
1		25.400	27.940	30.480	33.020	35.560	38.100	40.640	43.180	45.720
2		50.800	53.340	55.880	58.420	60.960	63.500	66.040	68.580	71.120
3		76.200	78.740	81.280	83.820	86.360	88.900	91.440	93.980	96.520
4		101.600	104.140	106.680	109.220	111.760	114.300	116.840	119.380	121.920
5		127.000	129.540	132.080	134.620	137.160	139.700	142.240	144.780	147.320
6		152.400	154.940	157.480	160.020	162.560	165.100	167.640	170.180	172.720
7		177.800	180.340	182.880	185.420	187.960	190.500	193.040	195.580	198.120
8		203.200	205.740	208.280	210.820	213.360	215.900	218.440	220.980	223.520
9		228.600	231.140	233.680	236.220	238.760	241.300	243.840	246.380	248.920

英寸 $\frac{1}{16}$ $\frac{3}{16}$ $\frac{1}{4}$ $\frac{5}{16}$ $\frac{3}{8}$ $\frac{7}{16}$

公分 1.59 3.18 4.76 6.35 7.94 9.53 11.11

英寸 $\frac{1}{2}$ $\frac{9}{16}$ $\frac{5}{8}$ $\frac{11}{16}$ $\frac{3}{4}$ $\frac{13}{16}$ $\frac{7}{8}$ $\frac{15}{16}$

公分 12.70 14.29 15.88 17.46 19.05 20.64 22.23 23.81

1 公斤 = 2.2046 磅

1 磅 = 0.45359 公斤

三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通告

(一) 查本局發給營造執照手續向例於每次接到請照人之請求以後必先派員查勘地盤荷察得有礙路綫又須派員按照規定尺寸丈訂路界同時將圖樣發科審查不合之處即由局專函通知前來更正一經合格即行提交本局技術會議通過然後通知請照人前來領照間有請照人所呈圖樣過於簡略或祇有地形圖而無地盤圖或祇繪地形而無尺寸或因自知有礙路綫故將四址隨意伸縮以期曖混者本局對於此項圖樣准有一再飭令更正並派員實地測丈費時曠日莫此爲甚因此之故偶有所請執照期月而仍不能批准者此皆請照人不明手續有以致之者也本局有鑒於此特製成標準地形及地盤圖樣各一種任人索閱以便請照之人有所參考自此以後如所呈圖樣仍不照式繪具或不照下列各點逐項繪填詳明者本局概不收受在本局於審查上既可得若干便利而請照人亦知所遵從庶免貽誤焉應行注意各點列后

(一) 地形圖應載明四面路名附近河道等地形營造地盤距離兩端公路之丈尺如①及方向如②

(二) 地盤圖應用每寸作四十呎之比例繪成圖上務必載明③業主之基地四址丈尺④營造地面之深闊尺寸⑤留出空地尺寸⑥附近街路里弄對距闊狹尺寸⑦毗鄰對戶房屋凹凸形式⑧業主基地畝分⑨應行收讓約數⑩用指南針表示基地方向⑪營造地面用料綫劃滿或塗以紅色墨水

(一) 請照人於圖樣上應照營造請照單上所列各事項逐一繪填明白新舊溝渠尤應詳細註明

(二) 凡請照人繪製營造圖樣時如所臨街路路綫不甚明瞭及應行收讓尺寸難知約數者本局爲便利請照人起見得准其先來詢問路綫請求發給路綫圖其手續如左

(一) 繪具地形圖及地盤圖(如後附式樣)壹份送局同時稟請給路綫單一份付手續費壹元掣取收據

(二) 請照營造時應將本局發給之路綫圖連同營造圖樣呈送本局一經審查合格即可發照營造

(三) 本局在外查勘工程之查勘員俱佩有本局發給之盾形銀盾徽章上鑄工務局查勘員字樣背面並刻有號數如無此項徽章人等前來查勘工程或藉詞需索者即屬冒混准予隨時扭交本局法辦

單 綫 路 示 請 四

第 號請示路綫單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

為

給單事照得本市區域以內營造房屋欲預知路綫收讓情形以便計劃圖樣者須遵照下開各條於請求營造執照一個月前填明遞入聽候核示須至單者

計 開

- 一· 凡請示路綫者須按照本單背面所印標準式樣繪具該營造地點之地形圖及地盤圖一份並附手續費壹元呈繳本局掣取收據為憑
- 二· 前項地形圖及地盤圖由本局根據路綫圖加以審核將應行收讓之尺寸約數注明後即行通知業主領回
- 三· 請領營造執照時應將前項領回圖樣隨同營造圖樣呈送本局俾便稽核
- 四· 本單上須由業主本人或其負責代表人親自簽名蓋章

業主	住址
營造地點	坐落圖保
方單或道契號數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示路綫人(業主須親自簽名蓋章)	

五 營 造 請 照 單

此單務必填寫清楚字跡潦草者本局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人 住	營主	區	號請照單		住
	工程	用途	<small>註明用途</small>		
完工期限 <small>准於給照後</small> 個月內完工	登記 營造廠	登記 工程師	登記 工作地點	登記 號數	登記 號數
計算書 份	圖樣兩份 每份 張	登記 號數	登記 號數	登記 號數	登記 號數
註	備	住	住	區域	密索
					約數 造價
					附草圖 張 執照

(注意)凡各項事項務必於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或面會或函詢切勿轉托他人免致誤事並請帶本局發給之紅色清單照單方能號數

請照人親自簽名蓋章

六 修 理 雜 項 拆 卸 請 照 單

此單務必填寫清楚字跡潦草或未繪明地址草圖者本局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人 住	完工期限 准於給照後 天內完工 拆除日期 准於 年 月 日拆除 區域	匠目 住	業主 住	工作 地點 凡材料包管包用塗材料長皮寬度如屬臨時性質報明用後拆除日期	程 工 凡雜做工作應逐項填明如屬修理之項須向房屋四數	區 修理 雜項 拆卸 號請照單	附原圖 投執照
	地 址 草 圖						

(注意)凡各項拆卸事項務必於辦公日上午親自來局或委託他人免致洗察並請本局發給之臨時等項證明本單號數

單照請·照執期展樣圖正更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人 業主 呈	展期原因	原限日期 年 月 日 <small>完與工工</small>	設匠目 登發 發記	設工程師 發發 發記	工作地址	工 程	業 主
		呈請展期至 年 月 日	住	住	補呈圖樣兩份每份 張計算書 份	圖樣更正部份	住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

展期執照
更正圖樣

請照單第

號原給營造執照

區第

號

須原請照人簽名蓋章

八 報告單樣張 (參閱第二二條規定)

(二) 查勘單 區 號

告報員助查局本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員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執照第 號領照人 呈報	為報告事前在 月 日掃地面灰線理合呈請派員查勘上 路諸照營造准於
-------------------------	-----------------------------------	--

(四) 查勘單 區 號

告報員助查局本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員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執照第 號領照人 呈報	為報告事前在 月 日架齊鋼骨理合呈請派員查驗設上 路諸照營造准於
-------------------------	-----------------------------------	--

(三) 查勘單 區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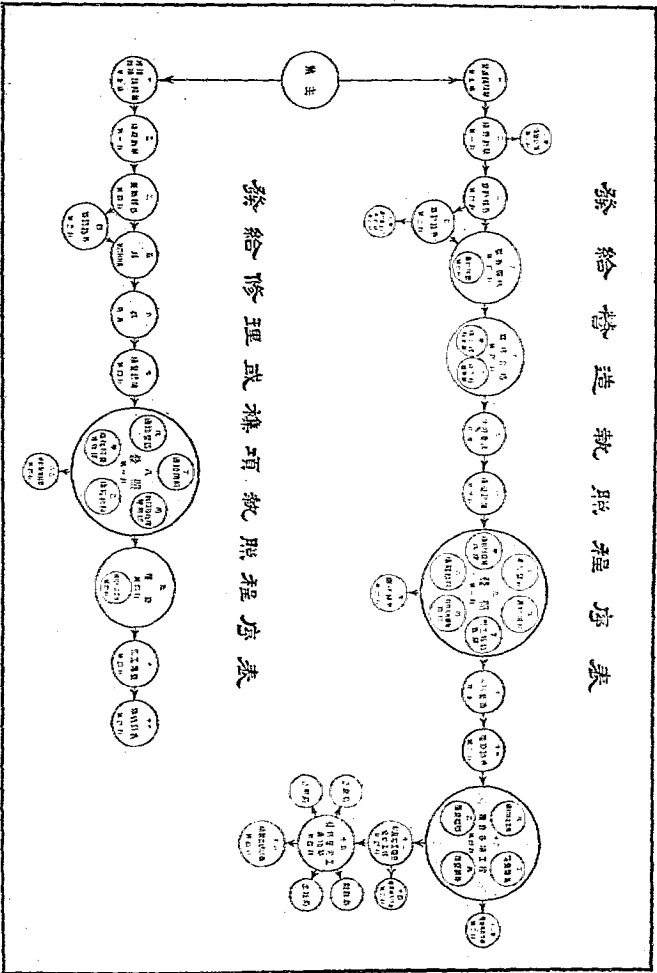
告報員助查局本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員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執照第 號領照人 呈報	為報告事前在 月 日排砌牆脚理合呈請派員查驗工作復查 路界護上 路諸照營造准於
-------------------------	-----------------------------------	--

(四) 查勘單 區 號

告報員助查局本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員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執照第 號領照人 呈報	為報告事前在 月 日完工理合呈請派員驗勘工程護上 路諸照營造已於
-------------------------	-----------------------------------	--

表 序 程 照 執 給 發 九

發 給 替 造 執 照 程 序 表



十 上海特別市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內以計畫工程繪製圖樣爲業務之建築師工程師等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特別市工務局登記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登記

(甲) 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程學業會主持重要工程在三年以上者

(乙) 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程學業會充工程教授或繼續研究工程在三年以上者

(丙) 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切實建築工程經驗在六年以上並曾主持重要工程在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暫行登記

(甲) 具有第二條(丙)項學力有實習經驗二年以上者

(乙) 匠目等之具有充分經驗能繪圖及略知計算者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詳細填寫登記表二份送工務局審查隨繳登記費貳元不准者發還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其祇具第三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應於請求登記時隨同表格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份內須備具正面平面及剖面等樣

第六條 經工務局審查合格認爲有第二條(甲)項或(乙)項之資格者准予正式登記發給證書隨收證書費五元其祇具第三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准予登記不給證書

第七條 登記人之領有證書者得接收市內一切建築工程事業之委託並准以所給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八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暫予登記者祇准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中國舊式二層樓房平房及其他簡單工程之營造執照

第九條 登記人應每年呈驗證書或登記費收據一次由工務局加印後發還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登記

第十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予註銷其登記以三個月至一年爲限

(甲) 以登記號數或所領證書私自頂替托名使用者

(乙) 登記後發現登記人之資格與本章程不合者

(丙)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正式通知工務局

第十一條 登記人證書或登記費收據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給並納手續費貳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十一 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上海市區內以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水木作等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向工務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至工務局填具登記表格二份並應經同業二人之證明隨繳登記費二元聽候審查不准者發還

第三條 經工務局審查准予登記之營造廠等應繳印花費一元領取登記執照

第四條 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等在本市區內概不得承包營造工程

第五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予註銷其登記時期以三個月至一年爲限

(甲)以登記號數或所領執照私自冒充頂替者

(乙)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樣營造者

(丙)偷工減料因此發生危險者

(丁)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六條 登記人應每年呈驗執照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登記

第七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工務局

第八條 登記人如遺失執照應即登報聲明並呈請工務局補給新照隨納手續費印花費各壹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建築規則簡表

第幾頁	數目	行數	字數	項	正
三七	一一	一二	十二	九(英尺)或(三呎)	一六(英尺)或(三呎)
八〇	二	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一二	二九	每平方英尺	每	30,000	20,000
一一三	三	每平方英尺	每	100	100
一二六	三五	九	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三八	四	上及	下	100	100
一三八	四	上及	下	100	100
四	四	風	方	風	風
六四	八	六	六	六	六
六八	四九	七	七	六	六
六八	四九	八	八		
九〇	五四	七	七		

上海市建築工程局編印
上海特別行規則編售
每冊五角

